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十二届省委第七轮巡视集中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5年3月20日至6月10日，省委第十巡视组对山东交通学院党委开展了常规巡视。7月10日，省委巡视组向山东交通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一）坚持思想引领，强化整改政治自觉

省委巡视反馈后，学校党委召开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逐条逐项学习研究《省委第十巡视组关于巡视山东交通学院党委的反馈意见》，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目标方向，增强巡视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集中整改期间，学校党委坚持将理论学习贯穿始终，通过“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形式着重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和领会，确保整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组织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委班子成员紧扣巡视整改要求，主动认领问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从政治站位、责任担当、工作作风等方面深挖问题

根源，为后续整改工作的扎实推进筑牢了思想根基、凝聚了行动共识。

（二）坚持问题导向，健全整改工作机制

学校党委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巡视整改工作小组和协调督办组、材料组、选人用人组、意识形态组、巡察专项组、纪检监察组等6个专项组，构建起“党委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统筹抓总、专项组分工负责、各部门协同落实”的整改工作体系。整改期间，领导小组多次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聚焦巡视反馈问题逐项分析研判、逐条精准施策，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三张清单”管理机制，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着落。各基层党委、各职能部门按照工作分工，主动对标对表，认真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定期汇报整改进展，及时沟通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整改工作格局。

（三）坚持以上率下，扛牢第一责任人责任

学校党委书记坚决扛起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带头主动承担14项整改任务牵头责任，对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难点问题直接上手、一抓到底。集中整改期间，主持召开党委会、整改工作

调度会、专题推进会等会议，研究调度整改落实情况，逐项听取进展汇报，现场协调解决整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坚持挂图作战、销号管理，确保各项整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注重将巡视整改与学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以整改促改革、以整改促发展，推动解决了一批长期想解决而未解决的难题。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承担分管领域整改责任，靠前指挥、加强督导，定期深入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指导推动整改任务落地落实。

（四）坚持举一反三，狠抓任务落实

学校党委坚持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注重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在整改过程中，既聚焦巡视反馈问题，集中力量推进整改，又深入剖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根源，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章立制相结合，统筹推进“当下改”与“长久立”，新出台制度文件20项，修订制度文件15项。同时，将巡视整改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出台为基层减负措施16项。为巩固整改成效，学校党委建立整改任务“回头看”机制，定期对照整改台账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坚决杜绝“纸上整改”“虚假整改”。通过举一反三，不仅有效解决了巡视反馈的具体问题，更推动了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

会服务、内部治理等方面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巡视反馈重点问题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一）关于突出交通特色加强高质量发展方面

1. 关于新老校区建设发展方面

一是制定《校区功能定位规划方案》，明确各校区核心功能及新建改造项目清单；启动无影山校区学生公寓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一期工程将于近期竣工，二期工程即将启动，2026年9月恢复办学功能。二是成立威海校区建设发展工作专班，全面负责威海校区建设发展，推进船舶与海洋工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集智慧海洋创新港、船员培训中心及科技信息服务中心等功能于一体）建设，目前，该项目已批准立项，并进入国家“十五五”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储备项目清单。三是加强威海与济南校区干部交流力度，2025年共11名处级干部跨校区任职；建立分管领导在威工作时间记录机制，定期提醒督促；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干部大讲堂等，提升干部履职能力。

2. 关于重大建设项目落实方面

一是明确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全面负责落实校园基本建设工作。二是在长清校区南区谋划建设现代交通科创中心，总建筑面积3.36万平方米，目前，该项目已批准立项。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已完成2026年省

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建设计划申报。

3. 关于治理机构建设方面

一是优化学术委员会组织结构与运行机制，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2 次，完善二级学术治理体系，建立学科专业规划等事项前置审议程序，创设“双向沟通”新途径，确保学术委员会充分参与学校重要事项审议、评定与咨询。二是组织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理事会工作报告，就“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方案作说明并广泛征集意见建议。

4. 关于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

一是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加强应用型卓越交通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构建“1267”卓越交通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卓越交通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顺利通过教育部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强化课程体系与行业需求的衔接。二是持续推进工程教育认证工作，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专业通过工程教育认证，能源与动力工程、测绘工程等 8 个专业已于 2025 年提交工程教育认证申请。

5. 关于交通运输学科建设方面

一是瞄准交通强国战略和产业发展需要，聚焦交通基础设施智慧建养、低空经济等特色学科（方向），完成高等交通技术研究院、交通基础设施智慧建养技术研究院、低空经济研究院等三

个研究院的筹建论证工作。二是多渠道筹措学科建设经费，2025年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市校融合发展项目、企业捐赠等2100余万元，入选“十五五”教育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储备项目。三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学科群团队建设的通知》，以“交通+”学科交叉融合为发展路径，组建智慧交通、绿色低碳等7个跨学院、跨学科学科群，明确建设目标、责任单位、团队责任人及核心成员。四是学科建设成效进步显著，交通运输工程学科顺利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高水平学科验收；2025年11月ESI数据显示，学校工程学学科国际排名较2024年上升196位。

6. 关于专业与交通行业产业链协同发展方面

一是对标交通行业产业链发展需求，统筹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之“交通应用型人才培养”。二是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强应用型卓越交通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完成“低空技术与工程”“新能源汽车工程”专业申报及“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预申报工作。三是完成三批次“四新”特色课程建设验收工作，验收通过659门课程，“四新”专业改造完成度超过90%。四是开设卓越人才创新实验班与国际卓越班，着力强化学生能力培养与学术发展，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7. 关于社会服务方面

一是推进合作协议落地，调度2021年以来战略合作协议实施进展，督促7项暂无实质进展的协议建立对接机制、明确阶段

目标。二是优化成果转化机制，将其纳入人才工程等关键评价指标；完成 2023 项专利盘点，280 项登记入库；2025 年服务企业 526 家、解决需求 630 项。三是深化对外合作与服务，与喀什大学续签战略合作协议，协助申报新专业、承办 2025 综合智能交通大会，助力喀什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与广西交科集团等企业合作；获批济南市校融合发展战略工程项目 3 项。

（二）关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

8. 关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方面

一是强化对马院的建设指导，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先后赴马院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 3 次，专题调研指导学院发展建设；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马院建设各 2 次；配齐配强学院领导班子，任命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学院党委书记，引进 1 名教授担任院长，配齐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增设副院长 1 名。二是制定《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增开《交通与中华文明》校本思政课，《交通大国史话》获评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三是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岗位聘任和职称评审单设思政课教师系列；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建成交通文明与思政教育融创研究中心，获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3 项。

9. 关于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方面

一是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成 2024、2025 级“3+2”贯通培

养、专升本学生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补开工作，并与合作高职院校商定在专科段同步开设该课程。二是严格落实校领导听课制度，党委书记、校长、分管副校长按要求各听思政课6节/学期。三是深化课程思政建设，制定《2026年度教师课程思政建设培养培训规划》，立项校级课程思政教改专项9项，评选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0门、“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37个、“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3个。

10. 关于师德考核方面

一是健全制度体系，修订《师德评价考核实施办法》，细化考核标准、明确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将师德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前置条件；开展2025年师德建设教育月活动，引导教职工争做“四有好老师”。二是严格整改纠偏，对相关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进行重新认定。三是压实主体责任，向相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下发提醒函，明确其在师德管理、教育、考核中的核心职责。四是将师德考核时间固定为每年12月、年度考核之前进行，2025年师德考核已按期完成。

11. 关于劳育、美育、体育教育方面

一是完善劳育体系，制定《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成立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教研室，将每年五月确定为劳动教育活动月、五月第二周确定为劳动周，集中组织开展系列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建立劳动写实手册及校级劳动教育

项目清单。二是充实美育师资，通过校内调整补充 8 名专职美育教师，美育专职教师达 16 人。三是强化体育教学管理，增加体育课体能训练时间，提升课堂运动强度；开展校园跑、田径运动会、金秋体育季等活动，保障学生课外体育活动运动量；增加体质健康测试频次，以测促练，提升成绩。

12. 关于意识形态方面

一是健全考核机制，制定《基层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将其纳入基层党委考核、绩效考核及基层党委书记述职评议。二是改版采编系统后台发稿机制，明确网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要求。三是对把关不严、出现错误信息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3. 关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方面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成立以学校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会专题研究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明确工作要求。二是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聚焦重点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强化人员配备与经费保障，优化软硬件设施，着力构建“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体系。三是建立心理健康工作评价督导制度，出台《二级心理健康工作站管理办法》，定期开展二级学院心理健康工作评价督导。

（三）关于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方面

14. 关于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方面

一是对相关基层党委领导班子主要成员进行约谈，对涉事师生作出处理，并选派政治素质过硬、履职能力突出的新提拔干部担任基层党委书记职务。二是修订完善《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目标考核办法》，明确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存在落实工作责任制不力、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等情况的，其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15. 关于基层纪检工作方面

一是健全制度规范，印发《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办法》，明确支部委员会设立纪检委员，压实监督责任。二是强化学习引导，发布《“主题党日”活动工作提示》，组织各基层党组织专题学习选举工作办法，强化规矩意识和程序意识。三是坚持选优配齐，依规组织未设纪检委员及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开展集中选举，实现全校有支委会的党支部纪检委员全覆盖。

16. 关于纪委执纪问责能力建设方面

一是修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职责》，组织召开小组联席会议 2 次，建立健全协同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二是对有关案件开展“全员复盘”“全过程复盘”“全方位复盘”，针对问题逐条逐项进行梳理排查，查找问题不足；结合“三化”建设，制定内控制度 4 项，修订有关信访举报、审查调查等制度 6 项，优化信访举报、审查调查、备案事项管理、巡察

整改监督等工作流程 15 项。三是组织开展业务学习研讨 22 次、专兼职纪检干部培训 3 次，组织 22 人次参加全省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实务培训；选派 3 名干部参加省纪委“以干带训”、省委巡视等工作，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四是持续推进清廉学校建设，打造廉洁文化品牌，开设山东省首门大学生廉洁文化教育慕课。

17. 关于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方面

一是聚焦勤俭办学，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过紧日子”相关精神，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方式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树牢节约意识；强化预算精细化管理，从严控制年中预算调整，坚决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二是启用基金会管理平台，完善 2025 年度社会捐赠及支出信息；召开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二届五次会议，完成理事会人员调整并审议通过多项管理办法与报告。三是积极对外筹措资金支持，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对外接受货币及实物捐赠、企业奖教金等共计 240 余万元。四是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支出 60 余万元用于奖助学金发放、“绽·交通”致知书院建设等，助力师生成长。

18. 关于整治形式主义方面

一是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委关于作风建设的相关要求，制定《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方案》，严防形式主义问题反复出现。二是开展规范

性文件清理，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排查，修订完善制度 37 项，废止不适应发展需要的制度 43 项。三是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公文处理与会议活动的意见》要求，明确周三为无会日，校级层面不安排会议活动。四是制定《校领导接待日实施办法》，将周三下午定为校领导接待日，每周按时公布校领导接待日的学校领导与相关联络员联系方式，统筹安排接待工作。五是出台《信访工作办法》，完善信访工作流程，建立“一站式”信访办理机制。

19. 关于数据治理方面

一是统筹谋划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制定《“数字化转型”方案》，将“建立全校共享的数据库系统”作为学校2025年度重点民生实项目之一，投入系统开发专项资金，完成数据标准制定。完成共享数据中心的搭建、部署和部分数据的汇集，实现党建、科研、人事等八个业务系统数据互联互通。二是优化数据填报和网上办事流程，新建和优化网上办事流程26个。全年网上发起各类业务审批流程38840次；构建涵盖科研、人事、财务、学工、本研留等相关数据域的“师生一张表”和数据填报信息应用，师生数据填报工作量下降35%。

20. 关于学生食堂管理方面

一是组织后勤管理处、财务处等部门专题学习学生食堂管理相关规定精神，制定《餐厅新型自主经营模式运营方案》，推进

学生食堂运行体制改革；自2025年7月起，学校餐厅开启新型自主经营模式。师生餐厅总体满意率保持在80%以上。二是根据相关要求，将各校区食堂相关专用基金转入学校“食堂平抑基金”账户，目前账户余额符合相关要求。

21. 关于横向课题监管方面

一是完善横向课题管理机制，修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各方职责，要求二级院部强化对横向科研项目与教师专业的对口、可行性等的审核。二是开展横向科研课题专项问题排查整改，加大对新立项课题的审查力度，对2021年以来立项的横向课题进行核查，对核查存在问题的横向课题要求限期整改。修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严审项目资金入账、劳务费发放等环节。三是加强师德师风与科研诚信培训，通过新教师入职培训、万方科研诚信培训平台等对1000余名师生开展专题培训、诚信宣贯与警示教育。

（四）关于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22. 关于领导班子决策方面

一是学校领导班子深入学习“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并结合违规决策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增强规矩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按程序决策、按制度办事。二是根据威海校区办学需要，启动智慧海洋创新港项目建设工作，目前，该项目已批准立项，并进入国家“十五五”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储备

项目清单。三是加强资金管理，增设“智慧海洋创新港专项经费”项目，调整专项经费用于该项目建设；持续做好资金监管和绩效监控，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3. 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方面

一是加强对“三重一大”制度、党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的宣贯，提高思想重视程度；完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题申报流程，强化对议题内容的研判、审核和把关，确保所有重大事项均按规定程序提交会议审议。二是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贷款事项审批，明确学校所有贷款事项均须经党委会集体研究。三是制定《校属产业项目化运营管理办法》，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具体要求；对学校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二级企业对外合作项目进行梳理审核，规范校属企业利用学校资产开展对外合作经营活动。

24.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方面

一是加强政策学习，深入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政策文件，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二是完善队伍建设规划，制定《干部队伍建设“丰翼工程”实施意见》，构建科学合理的干部队伍雁阵格局。三是加强业务干部配备和储备，公开招聘3名二级学院院长；制定《二级单位学术副院长选聘管理办法》，首次选聘学术副院长21名。四是强化干部管理监督，完成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任期届满考核，深入19个教学院部开

展无任用调研，将考核调研结果作为干部选拔调整的重要依据，提升选人用人科学性。

25. 关于领导干部职数配备方面

一是强化政治意识，党委会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重要文件，统一思想认识。二是严格规范干部配备，组织开展处级干部选拔调整，对未按规定配备的处级干部予以岗位调整。

26. 关于干部轮岗交流方面

一是严格执行《中层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及轮岗交流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常态化轮岗交流机制。二是开展干部任职情况专项排查，结合2025年处级干部调整工作，全面梳理处级干部任职情况。三是有序推进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对在同一岗位任职时间较长的69名处级干部进行岗位调整。

27. 关于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方面

一是强化责任追究，对相关工作人员、相关处级干部进行追责问责，并开展专题教育，提升工作精细化水平。二是修订《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明确登记备案人员范围、审批权限、办理流程及监督管理要求，堵塞制度漏洞。三是强化政策宣贯解读，编印《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政策指引与典型案例》，召开会议传达相关制度规定，将政策教育融入新提任干部任前谈话和日常干部教育培训。四是健全监管机制，建立干部因私出国

(境)审批台账与动态管理机制，实行事前审批、事中跟踪、事后报告全流程监管，确保制度刚性执行。

28. 关于人才引进方面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修订《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将思想政治素质、政治立场坚定性、师德师风表现作为人才引进核心考察指标，纳入全流程把关，细化不同人才引进标准。二是优化考察机制，由人力资源处落实准入查询制度，严查拟引进人才师德师风等情况；各二级院部组成面试考察小组，多形式全维度评估核实拟引进人才的工作表现、思想政治状况等关键信息。三是规范考察材料存档，建立考察材料档案，确保过程可追溯、责任可倒查，保障引进质量。

29. 关于人才培养方面

一是建立“学校-学院-团队”三级协同共引共育机制，新进人才由“学校-学院-团队-个人”四方签协议，明确引育管理权责；2025年引进人才均已签约。二是实施全周期考核跟踪，构建“年度+中期+期满”考核体系，年度考核由二级学院组织并备案，中期、期满考核由人力资源处牵头实施，考核结果与待遇挂钩。三是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进展不及预期的人才，由所在院部牵头、团队配合进行帮扶指导；考核不合格的，停止相关待遇和经费支持；针对2024年度考核未达标人员，由三方共同制定整改方案，确保考核实效。

30. 关于教职工岗位聘任方面

一是全面梳理第四次岗位聘任流程，强化过程管理，增强聘任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二是加快推进第四次岗位聘任工作，已完成聘用协议签订、聘书发放和待遇兑现等工作。三是制定《专业技术岗位年度自主评聘办法》，调整岗位评聘机制，已完成2025年度自主评聘工作。

31. 关于基层党组织述职评议方面

一是完善考核制度，修订《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目标考核办法》，明确规定基层党组织书记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述职评议、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综合评价未达到“好”等次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二是规范考核结果认定，核查2024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结果，对其中考核结果有误的重新认定其考核结果。

32. 关于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方面

一是健全考核体系，修订《党的建设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绩效考核办法》，将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书记讲党课等纳入党建考核内容。二是严肃通报问责，对相关党支部进行通报，整改不力的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次不予评定为“好”；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未达“好”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三是加强日常监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列席各基层党委相关会议等契机，现场检查督导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依托

山东e支部子系统，做好党支部会议和党课情况统计，定期通报并监督提醒开展频次。四是打造特色品牌，开展“党课开讲啦”“我和我的支部”评选活动，评选10项校内优秀作品，择优推荐参评省级活动，获全省高校“党课开讲啦”活动二等奖、三等奖各1项。

（五）关于巡视、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33. 关于落实上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方面。加快推进长清校区南区现代交通科创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已批准立项。配齐配强马院领导班子，制定《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实施方案》，建成交通文明与思政教育融创研究中心等。

34. 关于落实审计问题整改方面。修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会计制度，杜绝代收代付款计入收入现象。改造室内体育用房，推进船舶与海洋工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现代交通科创中心等项目建设，完成校园规划调整。规范工程管理，复核机电楼项目工程量并出具造价核查报告，制定修缮及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办法。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银校合作缓解财务压力。学生餐厅转为新型自主经营模式。

（六）关于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理情况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理工作，建立工作台账，按程序扎实推进办理事宜。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经过六个月集中整改，学校巡视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学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持续抓好后续整改工作，不断巩固和拓展整改成果，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学习提站位。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全校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整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

二是压实责任建长效。持续压紧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对持续推进任务实行台账化、项目化管理，定期调度问效。针对共性问题完善制度体系，固化整改有效举措，推动整改从集中攻坚转向常态长效。

三是深化整治提质效。坚持问题导向，对已完成任务开展“回头看”防反弹；对推进缓慢任务逐项剖析症结、优化举措、明确时限。聚焦核心问题深挖根源，精准发力补齐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短板，提升整改实效，带动办学质量整体提升。

四是转化成果促发展。将巡视整改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以整改破解发展难题。着力推动整改成果转化为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的动能，为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建设贡献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31-80687620；邮政信箱：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海棠路5001号山东交通学院党委办公室；电子邮箱：sdjtu@sdjtu.edu.cn。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